

# 義守大學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管理要點

103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105 年 7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9 年 7 月 1 日圖書資訊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（條文名稱、第 1、2 點），109 年 8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全校教職員生使用學校電子郵件及其帳號，特制定「義守大學電子郵件帳號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皆可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(以下簡稱帳號)；本校學生帳號則於入學時，依教務處及進修部提供之學生資料，作為建立學生帳號之依據，並由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統一建立帳號，毋須再提出申請。電子郵件信箱之密碼，使用者以設定複雜度高之密碼且定期更新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生帳號以一人一帳號為申請原則，如各單位另有其他公務需求者，得自本處網頁下載「網路資源服務申請單」，送交本處申請。
- 四、基於遵守資訊安全管理為前提，本校專任教職員於離職生效日後，本處將停止提供其包括雲端之帳號使用權。離職教職員若因業務需求，得於辦理離職手續期間，提出雲端帳號保留續用申請。惟每年本處將向獲准保留者寄發「帳號續用詢問 email」以確認其帳號是否繼續使用；若收到不再使用 email 之回覆，則該帳號停用並刪除。帳號連續一年無使用紀錄，本校得逕停用該帳號。
- 五、兼任教師使用帳號期限同聘書所列，使用期限到期，本處不另行通知，將自動刪除其帳號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帳號保留續用；退學學生之帳號於退學日起停止帳號使用權；畢業後原則上於離校後仍提供雲端帳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但若學生畢業後，該帳號連續二年未使用，本校得逕停用該帳號。
- 七、個人應建立電子郵件之安全管理機制，以降低電子郵件可能帶來安全上之風險，使用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發送郵件內容若違反國家法令或有損校譽

之行為者，取消該帳號使用權。

(二) 不得傳遞大量且非必要資訊，避免網路壅塞及資源浪費。

(三) 對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，不宜隨意開啟，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或感染惡意電腦病毒。

八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頒定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要點」及本校「校園網路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